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81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81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1年度營業報告暨102年度營運計劃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3.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2. 10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 股 東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上。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2-Z081-3101 背

校 對	
日 期	次 數
102.4.18	3 芳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經辦：許美華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